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参与通讯表决7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: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和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为公司提供财务 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,并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报告发表意见。董事会同意 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为本公司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, 聘任期为一年, 审计费用 为 95 万元,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www, cninfo, com, cn)的《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年12月2日下午3点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期半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本议案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